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雲縣中醫邦字第03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有關衛生福利部為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販賣業者管理制度，解決中藥販藥商存續問題及順應國際傳統醫藥發展趨勢，公告周知「藥事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6年2月14日雲衛藥字第1060002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網站「公告訊息」，及中醫藥司網頁「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修法預告、草案」。對該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於該草案刊登網站次日起30日內，將書面意見函送達該部中醫藥司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。
- 三、草案內容：請至本會網站>下載專區(<http://www.ylcm.com.tw/index14.php>)、或至衛生福利部網站(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CMAP/DM1_P.aspx?f_list_no=204&fod_list_no=257&doc_no=59702)下載閱覽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6年2月16日

收字第 067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 (05) 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640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60002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販賣藥商管理制度，解決中藥販賣藥商存續問題及順應國際傳統醫藥發展趨勢，公告周知「藥事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0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販賣業者管理制度，行政院前於103年5月19日函送「藥事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立法院審議，嗣因第8屆立法委員於105年1月底任期屆滿，不繼續審議法案；該部爰依法制作業程序於105年9月起就本修正草案續與各界溝通，迄今業召開6次會議，與相關團體、公協(學)會、政府機關溝通意見，各界對此議題已具相當資訊可資瞭解，並關切此一議案之人民團體成員及民眾，個別紛由多方案道，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、總統信箱、該部部長信箱及來函等，陳請該部能儘速修法，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販賣業者管理制度。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，爰公告該草案周知各界。
- 三、旨揭草案公開於該部網站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及該部「中醫藥司>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修法預告、草案」網頁。對該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該草案刊登

網站次日起30日內，將書面意見函送該部中醫藥司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昭 平